走进自贸伙伴 面向全球市场

为帮助江苏企业用好自贸伙伴的市场机遇和政策红利，降低出海风险和跨境经营合规成本，江苏省商务厅将分期推出《走进自贸伙伴　面向全球市场》栏目。本栏目聚焦与江苏经贸关系密切的重点自贸伙伴，通过梳理和分析其与江苏的经贸合作情况、自贸区网络布局、原产地规则要点、重点发展产业、重点经贸法规政策等企业关注的关键信息，帮助企业更快地了解自贸伙伴、更好地走进自贸伙伴、更稳地拓展全球市场。本期推出第四期日本篇，供广大企业参考。

日本

2025 年，日本国内生产总值规模约 4.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2%，居全球第 4 位；人口数量约 1.2 亿，人均 GDP 达 35951 美元，属于高收入国家。全球创新指数在 139 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第 12 位；全球竞争力排行榜位列第 35 位，较上年上升 3 位。

一、“十四五”期间日本与江苏的经贸合作情况

（一）货物贸易

根据日本财务省数据，2025 年，日本实现外贸进出口总

额 1.5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3.0%。其中，进口额 757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全球排名第 8；出口额 737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全球排名第 6；全年贸易逆差 191.3 亿美元，逆差排名全球第 21。江苏和日本互为重要贸易伙伴，“十四五”期间，双边贸易整体有所下降。2025 年，江苏对日本进出口总额 539 亿美元，同比下降 0.1%，贸易顺差 26.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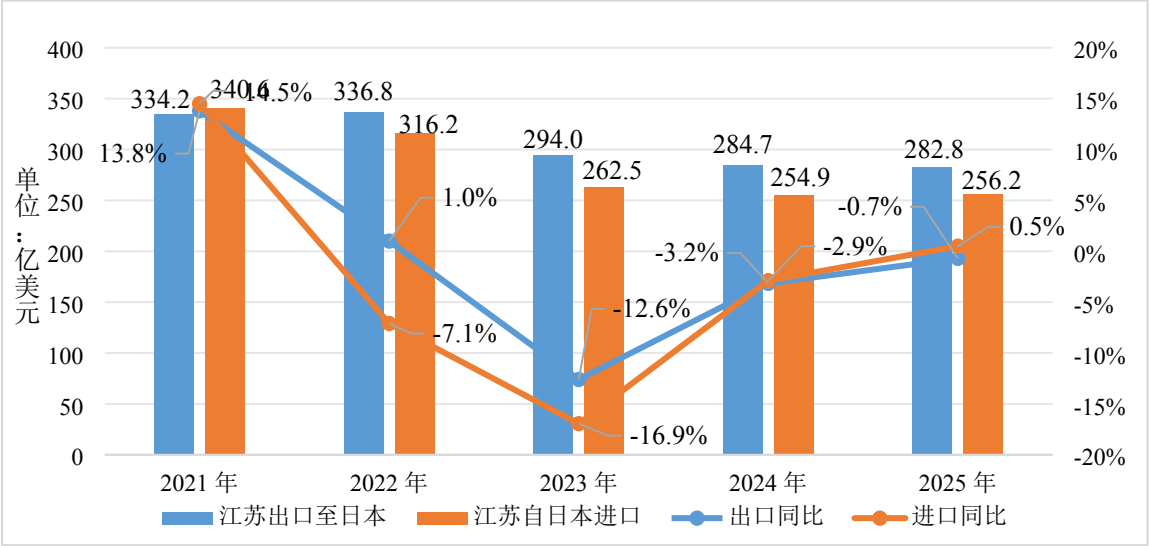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5 年江苏与日本货物贸易情况

江苏出口至日本的主要产品为机械器具、纺织原料、运输设备、化学产品、贱金属、塑料橡胶，2025 年分别占江苏对日出口总额的 48.7%、14.2%、6.9%、5.5%、5.4%、4.3%。江苏自日本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械器具、化学产品、塑料橡胶、贱金属、仪器仪表、运输设备，2025 年分别占江苏自日进口总额的 50.4%、16.9%、10.7%、7.3%、6.5%、2.2%。

（二）对日投资

根据日本财务省统计，2025 年，日本实际利用外资 7.2

万亿日元，约为 2024 年的 3 倍，创 2014 年现行统计口径以来最高纪录。“十四五”期间，江苏对日本投资整体呈现先增后降趋势，2025 年，江苏对日本投资新批项目数 42 个，同比下降 12.5%，占江苏对外投资新批项目总数比重为 2.6%，低于 2021 年的 4.3%；对日本中方协议投资 9259 万美元，同比下降 23.0%，占江苏对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总额的 1.0%，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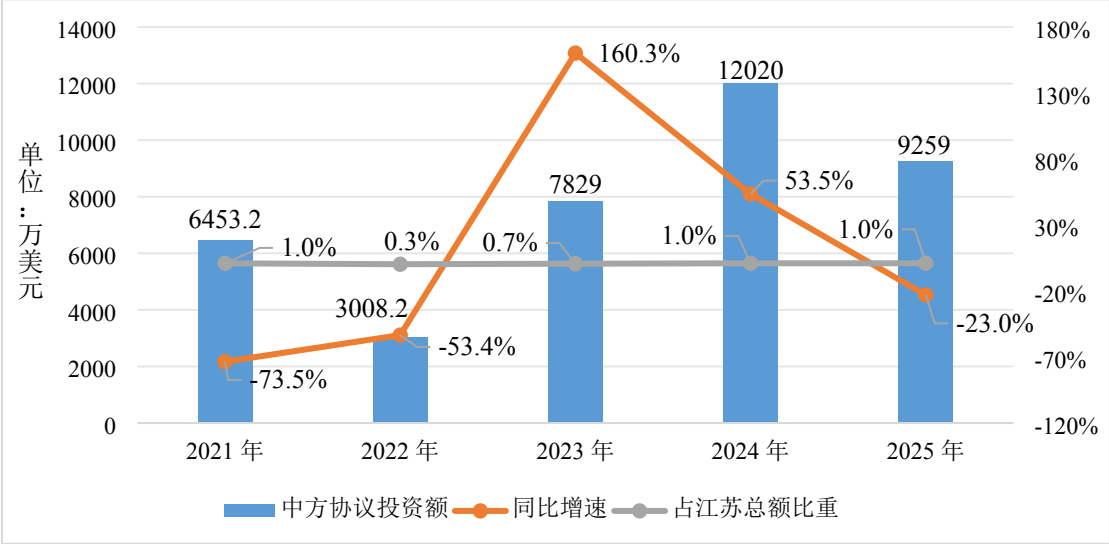


图 2　2021—2025 年江苏对日本直接投资情况

二、自贸区网络

截至 2026 年 10 月，日本已签署自贸协定 21 个，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UJEPA）等大型区域贸易协定。此外，日本正在与哥伦比亚、土耳其、海湾合作委员会（GCC）等进行谈判。美国、欧盟、加拿大、英国等既是日本的自贸伙伴，也是我国重要的出口市场。江苏企业可充分利用 RCEP 优惠

政策，借助日本自贸区网络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降低出口成本、巩固拓展国际市场。

表 1　中国和日本自贸区网络情况

	日本	共同/重合	中国
自贸协定	日本-新加坡 EPA、日本-墨西哥 EPA、日本-马来西亚 EPA、日本-智利 EPA、日本-泰国 EPA、日本-印度尼西亚 EPA、日本-文莱 EPA、日本-东盟 CEPA、日本-菲律宾 EPA、日本-瑞士 EPA、日本-越南 EPA、日本-印度 CEPA、日本-秘鲁 EPA、日本-澳大利亚 EPA、日本-蒙古国 EPA、日本-欧盟 EPA、日美贸易协定、日本-英国 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日本-孟加拉国 EPA（待生效）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中国-刚果（布）EHP、中国-马尔代夫 FTA、中国-洪都拉斯 EHP、中国-厄瓜多尔 FTA、中国-尼加拉瓜 FTA、中国-塞尔维亚 FTA、中国-柬埔寨 FTA、中国-毛里求斯 FTA、中国-格鲁吉亚 FTA、中国-澳大利亚 FTA、中国-韩国 FTA、中国-冰岛 FTA、中国-瑞士 FTA、中国-哥斯达黎加 FTA、中国-秘鲁 FTA、中国-新加坡 FTA、中国-新西兰 FTA、中国-巴基斯坦 FTA、中国-智利 FTA、中国-东盟 FT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中国-肯尼亚 EHP、中国-塞舌尔 EHP
自贸伙伴	墨西哥、印度、蒙古国、欧盟 27 国、美国、英国、加拿大、孟加拉国	新加坡、马来西亚、智利、泰国、印度尼西亚、文莱、菲律宾、瑞士、越南、秘鲁、澳大利亚、新西兰、柬埔寨、老挝、缅甸、韩国	刚果（布）、马尔代夫、洪都拉斯、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塞尔维亚、毛里求斯、格鲁吉亚、冰岛、哥斯达黎加、巴基斯坦、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北、肯尼亚、塞舌尔

注释：

1. 中国还对外签署了 1 个优惠贸易安排《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包括中国、孟加拉国、印度、老挝、韩国、斯里兰卡和蒙古国。该协定不属于自贸协定，但符合其原产地规则的货物亦可享受协定优惠税率。

2. 商务部统计口径中，《中国-白俄罗斯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被列为我国已签署的 26 个自贸协定之一，而《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早期收获安排未被列入。从企业享受关税优惠角度考虑，由于前者不涉及关税减让；《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虽未达成，但其涉及关税减让的早期收获安排已生效实施，本篇将后者纳入统计范围。

三、原产地规则

日本原产地规则的法律体系以日本关税法律制度为基础，主要包括《关税法》《关税暂定措施法》《关税定率法》

等。根据日本《关税法》及相关法令，原产地规则大致分为“特惠原产地规则”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两大类。

（一）特惠原产地规则

特惠原产地规则包括：基于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等适用特惠税率的规则，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适用一般特惠关税（GSP）的规则。

1. **经济合作协定（EPA）的原产地标准**。日本已签署的EPA 中，原产地规则由各协定分别规定，虽细节有差异，但基本框架一致。被视为原产产品的情况包括“完全生产品”“仅由原产材料构成的产品”以及“满足实质性改变标准的产品”。其中，完全生产品是指其“生产”在一国完成的产品；仅由原产材料构成的产品是在缔约方内完全使用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的产品；实质性改变标准按品目采用“关税分类变更标准”“增值标准”“加工工序标准”中的任一种或组合。

2. **一般优惠关税制度（GSP）的原产地标准：**GSP 是对原产于发展中国家（特惠受益国）的货物适用低于一般关税税率的制度。GSP 原产地标准下的原产产品包括“完全生产品”和“满足实质性改变标准的产品”。实质性改变原则上以 HS 编码四位数的“项”级变更为判定依据。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不再给予中国输日货物普惠制关税优惠。

（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指用于给予特定国家特惠待遇以

外的措施，例如 WTO 协定税率的适用、贸易统计的编制等。《关税法施行令》规定，进口申报货物被判定为原产产品的情况包括“完全生产品”和“满足实质性改变标准的产品”。实质性改变标准原则上以 HS 编码四位数的“项”级变更为判定依据。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由日本各地商工会议所（JCCI）签发。

2026 年，日本在 RCEP 框架下对原产地规则实施系统性收紧：原产地标准由“单一可选”改为“双选制”，出口产品需同时满足区域价值成分（RVC）与税则归类改变（CTC）两项要求，机械类货物 RVC 需达 40%以上、纺织类需达 50%以上；微小含量规则中非原产材料的容许上限从 10%降至 7%；申报材料扩容至 12 类；自 2026 年 4 月起实施黑名单制度，企业两年内出现三次申报不符将被取消优惠资格。

四、重点产业

日本产业体系经历战后重建、高速增长、泡沫破裂的周期，形成了服务业主导化、制造业高端化、农业集约化的“三产协同”结构。2025 年，日本第三产业增加值 473.9 万亿日元，同比增长 2.3%，占比 72.1%，涵盖批发零售、信息通信、金融保险、运输物流等领域，已成为日本经济的绝对主导力量。第二产业增加值 175.8 万亿日元，同比下降 0.8%，占比 26.8%。制造业内部结构性分化，石油煤炭制品、化学工业、ICT 设备等领域呈现高增长趋势，运输机械、钢

铁、通用机械有所下降，特别是日本制造业的支柱——运输机械（占制造业比重 15.8%）的负增长不仅拖累整体工业表现，更预示着日本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转型中的竞争力危机。第一产业增加值 7.3 万亿日元，同比增长 20.6%，主要受农产品价格上涨驱动，但第一产业占 GDP 比重仅约 1%，对经济增长的实际贡献有限。

2025 年 4 月，日本经济产业省《2040 年产业结构愿景》提出通过推动国内企业在 2040 年前实现 200 万亿日元的设备投资，带动 GDP 增长至约 980 万亿日元，推动日本经济结构向“高附加值、高生产力”产业转型。同年 11 月，日本政府确定六大“国家战略技术”作为未来产业竞争的制高点，涵盖 AI 与尖端机器人、量子、半导体与通信、生物与医疗保健、核聚变、太空。2026 年 6 月，日本公布“官民投资路线图”，围绕人工智能/半导体、量子、合成生物学/生物技术、航空航天、数字与网络安全、造船、绿色转型、药物研发与先进医疗、核聚变、关键矿产、国防产业及游戏等 17 个战略领域，计划至 2040 年度官民累计投资超过 370 万亿日元（约 2.3 万亿美元），旨在通过“增长投资”和“危机管理投资”双管齐下，打造强劲的经济结构。

五、重点经贸法规政策速览

表 2　日本重点经贸法规政策

分类	具体名称	生效时间	核心要求
投资	外汇及外国贸易法	2026 年修订	修订版作出两项重要扩展：一是将间接持股情形纳入监管，即外国投资者通过收购持有日本企业投票权的境外主体股份，同样须接受审查；二是对实质上受外

分类	具体名称	生效时间	核心要求
			国政府或国有企业控制的日本公司，将其视同外国投资者处理。此外，在铁路、供水等基础设施及先进技术等“指定行业”之外，若投资行为对国家安全的潜在影响被认定为重大，也须履行申报义务。
知识产权	专利法	2021 年修订	原则上专利保护期为从申请之日起 20 年。因药品审查等原因，在可实施期限被缩短情况下，最多可申请延长 5 年保护期。权利恢复要件从“正当事由”放宽至“非故意情形”。
	商标法	2023 年修订	规定商标保护期为 10 年，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更新。修订后引入同意书制度及放宽姓名商标的注册限制。
	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案	2023 年	限制铀浓缩技术等可用于军事的专利技术公开；认定为非公开的技术，将限制在国外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者可获得一定政府补偿。
税收	法人税法	2025 年修订	将中小企业特别法人税税率（15%）的适用期限延长 2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 亿日元的中小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中的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适用税率由 15%上调至 17%，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一般法人税税率（23.2%）。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防卫特别法人税，法人税应纳税额扣除 500 万日元后，还需加征 4%的防卫特别法人税。
	所得税法	2025 年修订	提高税前扣除标准，基础扣除额上限从 48 万日元提高到 58 万日元，工资薪金收入最低速算扣除额从 55 万日元提高到 65 万日元；提高小额投资免税制度限额，将小额投资免税制度下定额购买基金类理财产品的最低申购赎回单位从 1000 日元提高至 1 万日元。
	消费税法	2026 年修订	取消自 1989 年实施的1 万日元以下进口商品免税”政策，所有进入日本的跨境商品均需全额缴纳 10%消费税（JCT），关税仍维持豁免。自 2028 年 4 月 1 日起，年销售额超过 50 亿日元的跨境电商平台需履行消费税代扣代缴义务。